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5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11 月 27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拟向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转让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947.05 万元。

由于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为招商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招商证券投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73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2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3,382.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99.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2,083.0 万元。(经审计)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盛岸西路 331 号百乐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潘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项目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苏南公司	122,000	100.00%	0.00
合计	122,000	100.00%	0.00

项目公司资产结构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638.66
总负债	117,638.6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38.19

注:上述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苏万隆专审字(2020)第 1-1191 号)审计报告。

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洋溪 5 号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主要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 70 年;项目地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上伟路南侧、林溪路东侧,具体四至为: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洋溪路,西至林溪路,北至上伟路;土地出让面积 83,010.2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计容总建筑面积 124,515.3 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规划文件批复为准);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14,11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30055 号)》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因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00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值 6.99 万元+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122,000 万元+股权溢价 225.87 万元)*24.5%,即人民币 29,947.05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苏南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招商证券投资转让项目公司 24.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南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75.5%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持有项目公司 24.5%股权,双方对项目公司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苏南公司对项目公司操盘并表。

(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30055 号)》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因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000 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项目公司评估净资产值+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股权溢价)*24.5%,即人民币 29,947.0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支出,由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损益由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招商证券投资应以货币现金形式向苏南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生效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自苏南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引入合作方,有利于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合理高效运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52,02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下属的东风第一小学、张湾小学学校硬件设施改造升级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上述捐赠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的议案》。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事业机关

负责人:李著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303011090435 1

机构地址:十堰市车城西路 295 号

1984 年 6 月,设立十堰市张湾区文教卫办公室,隶属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管理,8 月,组建张湾区教育组,隶属张湾区文教卫办公室管理。1986 年 10 月,由张湾区教育组和花果区教育组合并成立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委员会。1997 年 7 月,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委员会更名为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

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区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管理包括十堰市东风第一小学在内的 51 所中小学、98 所幼儿园,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 3,000 多人,中小学生近 50,000 人,幼儿园幼儿 15,000 多人。

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与招商蛇口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捐赠事项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向十堰市张湾区教育局捐赠资金,旨在支持当地学校硬件设施改善,助力教育事业发展。本次捐赠是招商蛇口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又一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 7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38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2 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24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90 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及时推进重整工作,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15-15:00,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未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票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采取邮寄方式的债权人,请注意把握表决票邮寄的在途时间,确保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为 0755 3325 6836(庄律师)/ 0755 3325 6410(舒律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以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出资人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国际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4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恒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机构名称	托管单元名称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交易时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三十四交易单元(自营)	岭南股份	18,300	18,300	0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安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岭南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安信证券在上述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岭南股份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法人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交易时间
1	尹洪卫	岭南股份董事长	0	27,708,843	515,458,868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2	秦国权	岭南股份董事、副总裁	0	2,366,706	6,314,502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刘勇	岭南股份副总裁	0	1,823,936	6,713,806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4	张平	岭南股份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60,000	4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5	黄锦阶	岭南股份副总裁	0	60,000	4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6	刘玉平	岭南股份财务总监	0	52,125	456,071	2020 年 1 月 3 日
7	谢淑雅	岭南股份员工	0	23,000	4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8	杜亭	恒润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0	48,000	36,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赵毅	恒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7,600	43,200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6 日
10	乔楠	恒润科技员工	0	57,600	43,2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11	容志超	恒润科技监事	10,000	56,600	48,845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12	王伟	恒润科技员工	0	36,000	27,000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6 日
13	刘军	恒润科技董事长刘平之父亲	0	1,073	0	2020 年 8 月 4 日
14	陈婉宜	恒润科技监事容志超之配偶	2,000	5,000	50,100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尹洪卫、秦国权、刘勇、张平、黄锦阶、刘玉平、谢淑雅、杜亭、赵毅、乔楠、容志超、王伟、刘军就上述买卖岭南股份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分拆首次决议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陈婉宜就上述买卖岭南股份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本人对分拆上市事项不知情,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分拆首次决议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分拆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法人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综上,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股东上海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艺海创投”)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艺海创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32,6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7360%。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艺海创投	2,232,600	2.73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32,6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736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艺海创投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通过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减持联诚精密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艺海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削除。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